

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0322执682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王其南，男，1979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栗县人，住上栗县桐木镇桐木村王家湾6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902070550。

被执行人：王井章，男，1968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鄂州市人，住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江村塘门口14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20700196806016196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华溪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栗县桐木镇新上万西路24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34326290XP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井章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朱三清，男，1978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鄂州市人，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杨叶镇团山村邵炮湾1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20704197807045992。

申请执行人王其南与被执行人王井章、江西华溪置业有限公司、朱三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5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江西华溪置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32234326290XP）名下坐落于桐木镇雅溪村左岸新城4幢2单元1001、1103号的不动

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赣（2020）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6659、0006662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江西华溪置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32234326290XP）名下坐落于桐木镇雅溪村左岸新城4幢2单元1001、1103号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赣（2020）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6659、0006662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孔 祥 勇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孙 小 琼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代 书 记 员 钟 为 权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